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易大宗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自願公告
有關就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近期兩家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富多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富多達**」)和易大宗(北京)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易大宗北京**」)，與東亞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該銀行**」)訂立若干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有關該銀行向海南富多達和易大宗北京總計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之貿易融資授信額度以及美元392萬元的衍生品額度(「**綜合授信**」)，期限自2024年6月4日起至2029年6月4日止為期五年。

該銀行授出的融資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應由海南富多達和易大宗北京作為開立信用證，申請押匯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其他活動之用。鑒於該銀行向海南富多達和易大宗北京提供融資協議項下的綜合授信，本公司同意向該銀行提供企業擔保(「**企業擔保**」)，以擔保海南富多達和易大宗北京履行其於融資協議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認為融資協議為提供海南富多達和易大宗北京的業務運營提供額外資金渠道以強化其現金流，屬對本集團有利之事項。

董事會認為融資協議及企業擔保之條款乃經相關協議雙方公平磋商確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